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4

第 1553(2004)号决议

2004 年 7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01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过去所有关于黎巴嫩问题的决议，特别是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及第 426（1978）号和 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5（2004）号决议，以及其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特别是 2000 年 6 月 18 日的声明（S/PRST/2000/21），

还回顾 2001 年 5 月 18 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01/500），

又回顾秘书长的结论，即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以色列已根据第 425(1978）号决议将其部队撤出黎巴嫩，满足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22 日的报告(S/2000/460）内规定的要求，以及秘书长另一结论，即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基本完成了三项任务中的两项，现集中执行其余的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强调联黎部队的临时性质，

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17 日第 1308（2000）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

还回顾 1994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内所载的有关原则，

应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 年 7 月 9 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4/560）中所述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表示关切秘书长 2004 年 7 月 21 日的报告(S/2004/572)所提及的紧张局势和升级的可能，

1. 赞同秘书长 2004 年 7 月 21 日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S/2004/572），特别是报告中关于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的建议；

04-44463 (C)



2. 决定将目前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1 月 31 日；

3.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4. 鼓励黎巴嫩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在整个南部恢复有效管辖，包括部署黎巴嫩武装部队，强调黎巴嫩政府必须继续扩大这些措施，并吁请黎巴嫩政府尽力确保整个南部、包括蓝线沿线有平静环境；

5. 吁请各方依照秘书长报告所述，确保联黎部队在整个行动区履行任务时得到充分的行动自由；

6. 再次吁请各方继续履行它们所作的承诺，充分尊重秘书长 2000 年 6 月 16 日的报告（S/2000/590）中所述联合国确定的撤离线，力行克制，与联合国和联黎部队充分合作；

7.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表示极为关切严重违规和海上、陆地上以及不断从空中侵犯撤离线的行为，并敦促各方制止这些侵犯行为，不采取会使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的任何行动或挑衅，严格履行其尊重联黎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

8. 支持联黎部队继续努力，通过流动巡逻和从固定据点进行观察以及与有关各方密切联络，沿撤离线维持停火，以便纠正侵犯行为，化解事件，防止事件升级；

9. 欢迎联黎部队为实地排雷工作继续作出贡献，赞赏成功结束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酋长国团结行动，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协助黎巴嫩政府的排雷行动，以支持继续发展其国家排雷能力和在南部开展紧急排雷活动，赞扬捐助国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支持这些努力，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捐助，注意到送交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的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资料，并强调有必要向黎巴嫩政府和联黎部队进一步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地图和记录；

10.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问题同黎巴嫩政府和直接有关的其他各方继续协商，并在本期任务终了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有关情况，以及联黎部队的活动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目前执行的任务；

11. 期望联黎部队的任务早日完成；

12. 强调根据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